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586號

原　　告　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銘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余成里

被　　告　陳柄橙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萬4,49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49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1期新臺幣400元、第2期新臺幣500元、第3期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8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9條約定，於契約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訴字卷第14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又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（原姓名：陳發興）前於民國111年11月15日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並簽立信用貸款約定書，依約定，被告應將所欠金額按月分攤還，如逾期1次即喪失分期攤還之權利，應將所欠款項全數一次清償，利息及違約金計算方式亦有約定。詎料被告僅還款至115年4月15日，未依約履行迄今已逾1次以上，經催討仍未依約繳款，依約定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貸款本金58萬4,49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49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1期新臺幣400元、第2期新臺幣500元、第3期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等語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授信歸戶查詢作業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影本（見訴字卷第13-27頁）等件為證，互核相符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8,000元應由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賴政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藍于涵